

2015/2016 學年幼兒教育學生首次入學註冊憑條資訊

3 月 14 日至 3 月 31 日列印註冊憑條

教育暨青年局在身份證明局的協助下，繼續為 2015/2016 學年首次入讀幼兒教育階段的兒童實施“註冊憑條”措施。家長可於 3 月 14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以首次報讀澳門幼兒教育階段子女的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於澳門及離島共 30 多個地點的 40 多部自助服務機列印“註冊憑條”。每人只限列印一次，複印無效。

若入學的幼兒為非澳門居民及符合幼兒教育階段就讀條件，且具澳門有權限實體發出在澳門居留或逗留許可超過 90 天，其家長可於 3 月 14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登入教青局網頁（www.dsej.gov.mo），按指示輸入相關資料及列印“註冊憑條”。

如未能列印“註冊憑條”，家長可持子女的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有關部門發出的居留或逗留許可證明文件，親臨教青局一樓專櫃辦理。註冊憑條使用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倘家長在列印“註冊憑條”時提供個人的本澳手提電話號碼，當學校在教青局系統，完成註冊工作後，教青局將發訊息通知，確認成功註冊。家長亦可透過訊息中的通知序號及啟動碼，在教青局網頁的教菁社區→登入→未有入口網站帳號，然後在角色類型選擇幼兒教育首次註冊學生，並按指示輸入資料，成功登入後，便可查詢子女在澳門入學註冊的情況。

教青局延長服務時間及派員助家長列印註冊憑條

為方便家長查詢幼兒教育學生首次入學註冊措施及辦理相關手續，教青局將於 3 月 14 日至 31 日派員在教青局、關閘出入境大堂、中華廣場及港澳碼頭一樓，協助家長於自助服務機列印註冊憑條。

教青局一樓“幼兒教育學生首次入學註冊措施”專櫃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提供服務：

3 月 14 日至 3 月 31 日	星期一至星期日	早上 9 時至晚上 7 時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日休息)	

3 月 25 日開始遞交註冊憑條

家長將不遲於 3 月 25 日獲悉子女是否獲學校錄取；請家長仔細考慮，並於 3 月 25 日至 31 日向決定入讀的一所學校遞交“註冊憑條”。家長若在上述期間未向學校遞交“註冊憑條”，可於 4 月 1 日至 30 日向擬報讀並尚有學額的學校遞交。

多渠道查詢資料

如欲了解詳情，可參閱教青局的“幼兒教育學生首次入學註冊措施”單張，索取地點為教青局（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及其轄下各教育中心和青年中心。亦可瀏覽教青局網頁（www.dsej.gov.mo）、透過教青局手機應用程式，又或致電熱線 83972309 查詢。此外，相關資訊於 2 月 23 日至 4 月 10 日期間在“澳視澳門”播放。